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I) 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的關連交易；
及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公司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7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亦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14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循環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循環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之統稱
「可供使用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提供循環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追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貴州永利」	指	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浙江永利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貴州永利)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利息」	指	本公司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收取之貸款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循環貸款」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可供使用期間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提供的循環貸款，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5,000,000元

釋 義

「循環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就提供循環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循環貸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指	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清償安排」	指	本公司與貴州永利就根據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償還股東貸款協定的清償安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不時結欠貴州永利的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18,474,890.06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貴州永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指	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州永利的最終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執行董事：

婁利江先生(主席)

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東先生

章建勇先生

袁靈烽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

柯橋區

楊汛橋鎮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1-08室

敬啟者：

(I) 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關連交易；
及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循環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2) 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
- 循環貸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可供使用期間不時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授出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
- 可供使用期間：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利息：本公司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相關貸款最優惠利率自授出相關循環貸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止收取貸款利息。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循環貸款收取的相應利率（「相應利率」）為3.8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相應利率為3.80%。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利率為3.70%。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可供使用期間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墊付的循環貸款的最高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4,900,000元；(ii)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已向本公司償還循環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iii)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結欠本公司貸款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144,756元。

經考慮以下（其中包括）各方面：(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可供使用期間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墊付的循環貸款的最高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4,900,000元；(ii)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已向本公司償還循環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iii)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結欠本公司貸款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144,756元，就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而言，本公司已設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0元。

股東貸款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39,67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貴州永利訂立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股東貸款於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的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18,475,000.06元，而清償安排由各方協定如下：

- (a) 於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年（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毋須作出任何償還；
- (b) 於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起計第三至七年（即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本公司將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800,000元；及
- (c) 於二零二八年及之後，本公司將須每年償還，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年度經營現金流量的50%，直至悉數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為止。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i)於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218,474,890.06元，而本公司同意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ii)於收到本公司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後，貴州永利同意(a)豁免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部分股東貸款；(b)股東貸款按等額基準以等額貸款利息抵銷，其後貸款利息將悉數償還；(iii)於上述提前還款、豁免部分股東貸款及以股東貸款抵銷貸款利息完成後，本公司將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157,330,134.06元，其將由本公司根據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項下訂約方協定的清償安排償付。

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i)於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218,474,890.06元，而本公司同意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而非之前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協定的人民幣30,000,000元），該筆款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清償；(ii)於收到本公司付款人民幣18,000,000元後，貴州永利同意(a)豁免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部分股東貸款；(b)股東貸款按等額基準以等額貸款利息抵銷，其後貸款利息將悉數償還；(iii)於上述提前還款、豁免部分股東貸款及以股東貸款抵銷貸款利息完成後，本公司將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181,330,134.06元，其將由本公司根據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項下訂約方協定的清償安排償付。

由於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清償，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須待達成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並受其規限（不再受本公司取得任何銀行貸款規限），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且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須根據清償安排償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總額，而浙江永利須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後10日內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利息總額人民幣1,144,75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仍未達成。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首次授出循環貸款。此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浙江永利的不時要求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授出循環貸款，乃由於其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在當前COVID-19疫情形勢下。事實上，於可供使用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浙江永利的不時要求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授出循環貸款，而浙江永利及其指定方已根據彼等的營運資金狀況不時作出還款，而浙江永利償還期事實上不超過29日。因此，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本公司有充足閒置現金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可供使用期間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授出循環貸款，而本公司能夠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

就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項下的建議清償安排而言，本公司同意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作為回報，(i)貴州永利同意豁免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而股東貸款將按等額基準以等額貸款利息抵銷，其後貸款利息將悉數償還；及(ii)股東貸款之未償還總額將減少至人民幣181,330,134.06元，並將由本公司根據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項下訂約方協定之清償安排清償。由於貴州永利同意豁免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部分股東貸款，故本公司提前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部分股東貸款具有商業合理性，而貴州永利同意豁免的股東貸款金額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清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承諾函(「承諾函」)，據此，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願意透過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繼續支持本公司，(i)倘根據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將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任何資金流動問題，彼等將應本公司不時要求，自承諾函日期起直至悉數償還股東貸款為止，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8,000,000元之貸款(「支持貸款」)，而支持貸款將為免息，且還款期將與清償安排相同(即於支持貸款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年，本公司毋須作出任何還款，於支持貸款授出日期起計第三至七年，本公司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人民幣800,000元之還款，於第八個年度及之後，本公司須每年作出還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年度經營現金流量的50%，直至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總額為止)；及(ii)透過

董事會函件

根據承諾函向本公司提供支持貸款，貴州永利根據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豁免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部分股東貸款將維持有效及不會被撤回。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何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合共約0.039%權益。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夏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640,000股H股。因此，何女士及夏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利65%股權，而貴州永利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永利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而貴州永利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浙江永利由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約94.25%及3.49%權益。

由於就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及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0,000元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提供財務資助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

於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本公司監事會發現及調查循環貸款，並注意到循環貸款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未能就循環貸款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由於本公司疏忽及無心之失所致。於發現循環貸款後，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諮詢其法律顧問，並刊發該公告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刊發本通函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循環貸款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i) 本公司已審閱本公司作出的其他銀行匯款，並檢查本公司是否需要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交易；
- (ii) 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循環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以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循環貸款之詳情；
- (iii) 本公司向股東刊發載有循環貸款詳情之本通函，並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循環貸款；
- (iv)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發出備忘錄，以報告有關循環貸款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事件，並重申嚴格遵守本公司所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之重要性，以確保本公司將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及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事先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
- (v) 本公司已委聘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尤其是有關本公司銀行匯款及銀行賬戶營運、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須予公布交易的程序，並實施必要措施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考慮到內部監控顧問(i)獨立於本公司；及(ii)為不同行業逾800家公司提供不同方面的諮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監控顧問仍在開展內部監控檢討，且預期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第一次檢討。本公司將就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及為提升本公司內部監控而適時採取的措施(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及

- (vi) 本集團涉及循環貸款之相關人員將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參加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規定之培訓，以熟悉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並確保其於日後將促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7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追認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利65%股權及貴州永利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29%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由於浙江永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浙江永利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貴州永利）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雜項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婁利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敬啟者：

主要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3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兩者均提供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

經考慮(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iii)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袁靈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循環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循環貸款協議；(ii)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iii)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該等協議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該等協議的條款及理由以及裨益—1.主要條款」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利65%股權，而貴州永利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權益，因此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浙江永利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而貴州永利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浙江永利由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約94.25%及3.49%權益。

由於(i)就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及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0,000元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批准規定；及(ii)就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提供財務資助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追認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何女士」)及其配偶於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合共約0.039%權益。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夏先生」)於 貴公司64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何女士及夏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偉東先生、章建勇先生及袁靈烽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浙江永利及其指定人士或貴州永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任何關連，故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吾等於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往兩年內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除 貴公司就是次聘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浙江永利及其指定人士或貴州永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可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屬獨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將如此，以及在通函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時，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盡快告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倚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其代表就 貴集團及代表的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討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及其代表分別於通函作出的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且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貴集團於中國、歐洲、南美洲、中東及其他海外地區經營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概要，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財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財年年度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34,537	77,980	98,184
— 梭織布	130,315	74,929	93,263
— 分包服務	4,222	2,751	4,921
— 投資諮詢服務	—	300	—
融資成本	(5,929)	(6,587)	(2,017)
年內虧損	(49,166)	(28,691)	(18,8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96	31,635	30,968
流動資產淨額	83,554	70,382	63,178
資產總額	331,951	293,307	276,88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8,472	16,236	18,253
負債總額	84,649	55,051	55,716
資產淨額	247,302	238,256	221,17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77)	(3,232)	(2,773)

誠如自二零二零財年年度報告所摘錄者，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000,000元，減少約42.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久爆發導致本地及海外客戶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下滑，令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以及分包收入減少。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700,000元，減少約41.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ii)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

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對COVID-19疫情的控制措施導致工作及商業活動暫停，致使薪金、員工福利開支、差旅開支及各項辦公行政開支下降；及部分被(iii)上文所討論收益減少所抵銷。

誠如自二零二一財年年度報告所摘錄者，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200,000，增加約25.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梭織布製造及銷售收益與分包費收入均有所增加。儘管收益增加，但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0,000元，主要是由於人力短缺及人民幣大幅升值導致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的售價下跌、工資上漲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因COVID-19疫情導致運輸延誤，令貨運成本上漲。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7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00,000元，減少約34.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款項的估算利息產生的融資成本減少；(i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減少及(i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B. 該等協議的條款及理由以及裨益

1.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i) 循環貸款協議

循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

循環貸款：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可供使用期間不時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授出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

可供使用期間：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息： 貴公司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相關貸款基礎利率自授出相關循環貸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止收取貸款利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循環貸款收取的相應利率為3.85%。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相應利率為3.80%。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利率為3.70%。

(ii) 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貴州永利；及
(ii) 浙江永利

詳情： (i) 於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貴公司結欠貴州永利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218,474,890.06元，且貴公司同意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ii) 於收到貴公司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後，貴州永利同意(a)豁免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部分股東貸款；(b)股東貸款按等額基準以等額貸款利息抵銷，其後貸款利息將悉數償還；及

(iii) 於上述提前還款、豁免部分股東貸款及以股東貸款抵銷貸款利息完成後，貴公司將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157,330,134.06元，其將由貴公司根據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項下訂約方協定的清償安排償付。

(iii) 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貴公司；
(ii) 貴州永利；及
(iii) 浙江永利

詳情：(i) 於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貴公司結欠貴州永利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218,474,890.06元，且貴公司同意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而非先前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協定的人民幣30,000,000元），以貴公司內部資源清償；

- (ii) 於收到 貴公司付款人民幣18,000,000元後，貴州永利同意(a)豁免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部分股東貸款；(b)股東貸款按等額基準以等額貸款利息抵銷，其後貸款利息將悉數償還；

- (iii) 於上述提前還款、豁免部分股東貸款及以股東貸款抵銷貸款利息完成後， 貴公司將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181,330,134.06元，其將由 貴公司根據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項下訂約方協定的清償安排償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由於股東貸款部分提前還款人民幣18,000,000元將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清償，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須待僅取得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批准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受其規限，無須再受 貴公司獲得任何銀行貸款規限。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且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貴公司須根據清償安排償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總額，而浙江永利須於收到貴公司書面通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後10日內向貴公司償還貸款利息總額人民幣1,144,75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仍未達成。

2. 該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裨益

(i) 循環貸款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者，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首次授出循環貸款。此後，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浙江永利的不時要求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授出循環貸款，乃由於其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在當前COVID-19疫情形勢下。於可供使用期間，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浙江永利的不時要求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授出循環貸款，而浙江永利及其指定方已根據彼等的營運資金狀況不時作出還款。因此，在不影響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貴公司有充足閒置現金的情況下，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可供使用期間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授出循環貸款，而貴公司能夠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循環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償還予貴公司。吾等從管理層處獲悉，循環貸款協議乃由貴公司與浙江永利訂立，旨在記錄、確認及同意以及規管涉及循環貸款的安排，並就授出循環貸款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2條項下訂立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方面的規定。貴公司亦將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條款賺取利息。

評估循環貸款協議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

(a)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可用性

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31,6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此外，基於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記錄， 貴集團於可供使用期間一直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正數。誠如管理層所確認，該現金結餘足以滿足 貴集團經營的運營資金所需。此外，基於 貴集團的每月銀行結餘記錄， 貴集團保有充裕的銀行結餘，可應付其日常運營。管理層進一步確認， 貴集團於可供使用期間並無遇到任何資金流動問題。

(b) 違約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者，浙江永利動用循環貸款乃由於其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在當前COVID-19疫情形勢下。根據循環貸款時間表及 貴公司提供的償還記錄，吾等注意到，浙江永利不時償還了循環貸款，且在可供使用期間授出的貸款中，浙江永利償還期事實上不超過29日。此外，吾等選取並核對了可供使用期間的四次償還記錄，包括最終償還記錄，確認循環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由浙江永利及其指定方償還予 貴公司。 貴公司聲明，於循環貸款悉數支付後，概無向浙江永利授出任何貸款。循環貸款授出前， 貴集團亦取得了浙江永利的最新財務報表，以便評估其財務穩健性。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核對了浙江永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注意到浙江永利於各年度均處於淨資產狀況。

考慮到浙江永利(i)於可供使用期間在不超過29日便快速償還了循環貸款；(ii)無違約歷史；(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淨資產；及(iv)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授予浙江永利的貸款並無任何違約風險。

(c) 利率及循環貸款協議的到期期限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貴公司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相關貸款基礎利率自授出相關循環貸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止收取貸款利息。吾等已取得有關可供使用期間的循環貸款的貸款利息計算表並對其重新計算。根據計算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中應用的貸款利率分別為3.80%及3.85%，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為3.70%及3.80%。吾等注意到，於可供使用期間內該等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每月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一致。鑒於可供使用期間約為一年，吾等認為以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為基準的循環貸款利率屬合理。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集團的閒置現金主要存放在中國的銀行或處放於中國的銀行作為活期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中國活期存款的現行基準利率約為1.50%每年。因此，自利率範圍介於3.70%至3.85%每年的循環貸款中收取利息較將閒置現金存放於銀行作為活期存款對貴集團及股東而言更有利。

此外，為評估循環貸款利率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從公共領域對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進行了獨立研究，該等交易(i)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回顧期」）公佈，吾等認為，該回顧期為可反映進行該等交易的當時市場狀況的足夠長的一段時間，原因是回顧期涵蓋了可供使用期間；(ii)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以貸款方式提供財務援助；(iii)構成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發行人的關連交易。股東務請注意，可比較交易的業務、經營及前景未必與貴公司相同，且吾等並未對可比較交易的各自業務及經營展開任何深入調查。然而，吾等認為，可比較交易將提供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開展循環貸款協議項下類似交易的常見市場慣例方面的一般性參考。就吾等所深知及按竭力基準，吾等已識別符合吾等的挑選標準的29宗可比較交易的詳細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回顧期內可比較交易的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到期期限 (月數)	
1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6808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3.70%	12	
2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2126	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	3.60%	12	
3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2051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5.80%	36	
4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895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零 ^(附註1)	4	
5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373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	15	
6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217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8.00%	12	
7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20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50% ^(附註2)	12	
8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33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12.00%	2	
9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175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4.75%	36	
10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171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1.50% ^(附註3)	60	
11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07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8.00% ^(附註4)	36	
12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2051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5.80%	36	
13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1490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	6.00%	36	
14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96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7.50% ^(附註5)	36	
15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95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4.00%	12	
16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7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6.00%	30	
17	GBA集團有限公司	261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7.00%	24	
18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95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4.00%	12	
19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33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7.00%	12	
20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2166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8.00%	12	
21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95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4.00%	12	
22	科通芯城集團	4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6.00%	36	
23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95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4.00%	12	
24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7.50%	未披露	
25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9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7.50%	未披露	
26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95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4.00%	12	
27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18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2.00%	36	
28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525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5.00%	11	
29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17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6.53% ^(附註6)	12	
				最高	12.00%	60
				最低	0.00%	2
				均值	5.89%	21
	貴公司			3.70% 至	15	
				3.8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上參與可比較交易的相關公司的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1: 誠如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鑫苑」)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鑫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其控股股東提供總計約110,900,000港元的兩筆貸款。該等貸款乃因控股股東境外資金需求而提供。誠如鑫苑之公告所述，由於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鑫苑董事會並無提呈上述交易供其獨立股東批准。
- 附註2: 誠如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貸款利息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中國活期存款現行基準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人行網站所公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中國活期存款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1.5%。僅就比較而言，為可比較交易分析採用每年1.5%的活期存款利率。此外，貸款乃由(i)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關連人士共同持有的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提供，作為根據彼等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按比例基準向彼等作出之提前利潤分配。
- 附註3: 誠如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持有的公司提供背對背貸款，該關連人士的唯一目的是向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及該關連人士持有的合營企業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 附註4: 誠如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就說明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財務主協議(TCL控股)(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項下之無抵押貸款之歷史利率為介乎3.2%至8.0%。僅就比較而言，為可比較交易分析採用最高利率。
- 附註5: 誠如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期限內，由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每一筆股東貸款的利率將不低於該公司當期的市場融資的資金成本，視乎具體情況，股東貸款利率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機構的當期借貸利率或該公司已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利率而釐定。誠如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上市債券的年利率介乎0%至7.50%。僅就比較而言，為可比較交易分析採用最高利率。
- 附註6: 誠如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貸款利息乃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同期貸款的貸款基礎利率為基礎可在上下50%的範圍內浮動。僅就比較而言，為可比較交易分析採用最高利率。

如上表所示，吾等觀察到：

- (1) 可比較交易的利率介乎每年零至12.00%，平均值為每年約5.89%。3.70%至3.85%的循環貸款利率屬於可比較交易範圍內，亦有若干涉及較大貸款金額的可比較交易但利率為零或更低。例如，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5)所提供的貸款合計約為111.9百萬港元，其利率為零，而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所提供的貸款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其年利率為1.5%；
- (2) 循環貸款的利率乃接近可比較交易的低位數範圍及低於可比較交易的平均利率。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i)在29宗可比較交易中，14宗可比較交易的利率低於年平均利率約5.89%，及(ii)在利率高於年平均利率約5.89%的15宗可比較交易中，在剔除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之可比較交易(未披露相應到期期限)後，餘下13宗可比較交易中的七宗可比較交易的到期期限乃長於循環貸款的可供使用期間，因此其收取較高利率乃屬合理。基於以上所述並計及浙江永利亦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向貴集團授出免息股東貸款，吾等認為，儘管循環貸款的利率低於可比較交易平均利率及接近可比較交易的低位數範圍，但其仍屬合理和正常；及
- (3) 可比較交易的到期期限介乎兩個月至60個月，平均到期期限約21個月。15個月之循環貸款期限屬於可比較交易之期限範圍內且低於平均期限值。

(d) 循環貸款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於可供使用期間(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的最高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0元。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循環貸款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循環貸款之最高未償還本金額為約人民幣34,9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28,200,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方面後釐定，其中包括：

- (1)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可供使用期間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墊付的循環貸款的最高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4,900,000元；
- (2) 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已向 貴公司償還循環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
- (3) 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結欠 貴公司貸款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144,756元。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審閱循環貸款結餘的安排詳情，並注意到於可供使用期間循環貸款的歷史最高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4,900,000元。由於可供使用期間已結束及浙江永利已向 貴公司償還循環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考慮到(i) 貴公司有充足閒置現金及授出循環貸款並不影響 貴公司一般業務營運；及(ii)由於已向 貴公司償還循環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循環貸款的本金額並無拖欠風險，及於可供使用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浙江永利及其指定方授出循環貸款；(iii)按每年約3.70%至3.85%的平均利率計， 貴公司將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到回報約人民幣1,100,000元的利息收入，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中國活期存款現行基準利率每年1.50%；及(iv)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儘管並非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貴公司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39,67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貴州永利訂立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股東貸款於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的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18,475,000.06元，而清償安排由各方協定如下：

- (a) 於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年(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毋須作出任何償還；
- (b) 於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起計第三至七年(即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貴公司將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800,000元；及
- (c) 於二零二八年及之後， 貴公司將須每年償還，其金額不得超過 貴公司該年度經營現金流量的50%，直至悉數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為止。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根據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作為回報，(i)貴州永利同意豁免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而股東貸款將按等額基準以等額貸款利息抵銷，其後貸款利息將悉數償還；及(ii)股東貸款之未償還總額將減少至人民幣181,330,134.06元，並將由 貴公司根據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項下訂約方協定之清償安排清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州永利同意豁免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部分股東貸款，故 貴公司提前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部分股東貸款具有商業合理性，而貴州永利同意豁免的股東貸款金額將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清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承諾函，據此，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願意透過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承諾繼續支持 貴公司，(i)倘根據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將導致 貴集團日後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彼等將應 貴公司不時要求，自承諾函日期起直至悉數償還股東貸款為止，向 貴公司提供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8,000,000元之支持貸款，而支持貸款將為免息，且還款期將與清償安排相同(即於支持貸款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年， 貴公司毋須作出任何還款，於支持貸款授出日期起計第三至七年， 貴公司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人民幣800,000元之還款，及於第八個年度及之後 貴公司須每年作出還款，金額不得超過 貴公司該年度經營現金流量的50%，直至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總額為止)；及(ii)透過根據承諾函向 貴公司提供支持貸款，貴州永利根據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豁免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部分股東貸款將維持有效及不會被撤回。

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公司提前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款項以換取豁免人民幣18,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具有商業合理性。提前償還折讓約佔股東貸款的8.2%合共人民幣218,475,000.06元。同時，倘 貴集團於稍後時間償還股東貸款，概不保證貴州永利將繼續同意豁免部分股東貸款。

考慮到上述及貴州永利的承諾，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為 貴公司提供減少股東貸款的機會。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

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儘管並非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有關循環貸款協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 貴公司監事會發現及調查循環貸款，並注意到循環貸款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未能就循環貸款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由於 貴公司疏忽及無心之失所致。

於知悉事件後， 貴集團管理層立即就GEM上市規則有關循環貸款的規定諮詢其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 貴公司獲悉循環貸款將構成 貴集團予其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且 貴公司未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規定。於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已立即採取一切措施以盡快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各方訂立循環貸款協議以記錄、確認及同意以及規管有關 貴公司向浙江永利提供循環貸款的安排，並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2條項下就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之規定。 貴公司亦自循環貸款協議條款項下利息收入獲益。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i) 貴公司已審閱 貴公司作出的其他銀行匯款，並檢查 貴公司是否需要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發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交易；
- (ii) 貴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循環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以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循環貸款之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循環貸款詳情之通函，並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循環貸款；
- (iv) 貴公司已向 貴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發出備忘錄，以報告有關循環貸款違反GEM上市規則之事件，並重申嚴格遵守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所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之重要性，以確保 貴公司將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如有任何疑問， 貴公司將事先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
- (v) 貴公司已委聘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尤其是有關 貴公司銀行匯款及銀行賬戶營運及 貴公司關連交易和須予公佈交易之程序，並實施必要措施以加強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且計及內部監控顧問(i)獨立於 貴公司；及(ii)為不同行業逾 800 家公司提供不同方面的諮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監控顧問正在開展內部檢討，且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首次檢討。 貴公司將就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及為提升 貴公司內部監控而適時採取的措施(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及
- (vi) 貴集團之相關人員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中發出通函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參加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規定之董事培訓，以熟悉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並確保其於日後將促使 貴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就此，吾等已審閱記錄並向管理層查詢有關該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尤其是(i)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循環貸款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董事會備忘錄；(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就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採納及更新的內部指引；及(iii)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內部監控程序。此外，管理層亦已審閱 貴集團的相關記錄並確認， 貴公

司並無其他關連交易未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基於上述，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日後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且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C. 該等協議的財務影響

(i) 盈利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 貴公司有權收取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相關貸款基礎利率而自授出相關循環貸款日期直至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修改循環貸款協議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 貴公司將自循環貸款中賺取約人民幣1,100,000元的利息，且該利息收入預計將記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中。此外，由於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假設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的估算利率保持不變（為12.42%），每年按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的估算利率計算的財務成本亦將減少。由於以上情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有所提高。

(ii) 資產淨值

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循環貸款利息導致的預期盈利增加外，預計循環貸款協議對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另一方面，根據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貴公司擬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清償部分提前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由於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在貴集團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按12.42%的推算利率折現，預計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此減少。就股東貸款賬面值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其計算涉及若干審慎假設。倘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改善超出管理層審慎預期，則上述賬面值將有所不同。

(iii) 資產負債率

鑒於上述財務影響，尤其是，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預計資產負債率將因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增加。

預計循環貸款協議對資產負債率並無重大影響。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代表貴集團因該等協議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循環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的條款（儘管並非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追認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批准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世德

董事

伍啟邦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朱世德及伍啟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朱世德及伍啟邦分別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及1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1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19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15頁。

亦請分別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的超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426/2020042600040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857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29/202204290243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如下：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其原本金額及結餘（經計及估算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218,480,000元及約人民幣18,79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除上述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發行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業務前景、現金及債務水平等因素後，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根據GEM規則19.66(13)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於中國、歐洲、南美州、中東及其他海外地區經營業務。

受遠超預期的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陰霾籠罩，導致需求明顯下降。目前，高端女裝梭織布實際處於下行週期，需求回升尚待時日。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訂單增加，董事預計高端女裝梭織布仍將出現大幅市場波動。本集團致力為公司股東實現資本回報最大化，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發出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宏願。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甚至超過COVID-19疫情前的銷售水平。本集團將基於主營業務採取有效措施增加銷售、降低成本、增加其流動性並作出資本開支。考慮到未來不確定性，董事會將審慎執行上述計劃，以提高盈利能力、保存財務實力及增強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董事會相信，盈利能力短期壓力僅為暫時的。董事會有信心克服未來困難，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實現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於可供使用期間，浙江永利及其指定方不時根據彼等的營運資金狀況作出還款，而浙江永利償還期事實上不超過29日。因此，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本公司有充足閒置現金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可供使用期間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授出循環貸款，而本公司將能夠收取對本集團有利的利息收入作為回報，尤其是在當

前經濟環境下，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有所增加。

除因循環貸款利息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益增加外，預計循環貸款協議對資產淨值沒有重大影響。

另一方面，根據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清償部分提前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由於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按12.42%的推算利率折現，預計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此減少。關於股東貸款的賬面值，值得注意的是，其計算涉及多種審慎假設。倘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改善超出管理層審慎預期，上述賬面值將有所不同。

鑑於上述財務影響，特別是本集團資產淨值下降，預計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和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將導致資產負債率上升。

預期循環貸款協議對資產負債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承諾函（「承諾函」），據此，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願意透過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繼續支持本公司，(i)倘根據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將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任何資金流動問題，彼等將自承諾函日期起至悉數償還股東貸款止應本公司不時要求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8,000,000元之貸款（「支持貸款」），而支持貸款將為免息及償還條款將與清償安排相同；及(ii)透過根據承諾函向本公司提供支持貸款，貴州永利根據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豁免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部分股東貸款將維持有效及不會被撤回。

基於上文所述及在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的支持下，董事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滿足其目前及未來需求，並有能力面對於二零二二年及不遠將來的挑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連鳳女士(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合共約佔0.039%權益。本公司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計部門的經理。由於浙江永利現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夏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640,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除董事或監事的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

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內資 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內資 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利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貴州永利的通知，表示588,000,000股內資股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浙商銀行」)，作為浙商銀行向浙江永利提供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於本文件日期，588,000,000股內資股仍質押予浙商銀行，作為向浙江永利授出銀行貸款的擔保。
- (2)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利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利所持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5.29%)中擁有權益。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H股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H股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30,000	43.85%	19.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除該等協議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滿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一般事項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燕雲女士。
- (iii)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胡華軍先生。
- (iv)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而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
- (v)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標誌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刊發：

- (a) 循環貸款協議；
- (b) 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 (c) 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 (d) 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循環貸款協議(「循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不時向浙江永利授出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施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或為使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簽立之任何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貴州永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施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或為使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簽立之任何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而非之前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協定的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施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或為使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簽立之任何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於此期間內H股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內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060)。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本公司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郵編：312028
電話：(86) 575-84570099
傳真：(86) 575-84576060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刊載。

* 僅供識別